

国际特赦组织

公开声明

ASA 17/8545/2018

日期：2018年6月7日

中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将进一步剥夺在法院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中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若以目前的形式通过，将剥夺被告得到的最低限度保障，当中包括他们出庭公开受审的保障，并损害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从而侵犯公正审判权。随着该修正草案的征求公众意见期即将结束，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政府确保该草案内容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权标准所承担的义务。

被告缺席情况下的审判

《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衔接2018年3月新通过的《监察法》，该法被宣传为打击腐败的重要工具。《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要求法院支持根据该法设立的“监察机关”所推行的反腐运动，哪怕这违反了公正审判的原则。

建议中的《修正草案》将于《刑事诉讼法》中加入新的一章，在监察机关调查的腐败、贿赂和其他刑事案件中，当被告人“潜逃境外”，而且案件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公诉时，作出有关被告缺席审判方面的规定。这些审判最终可能处以惩罚，包括监禁刑和没收财产，不论被告是否曾出庭都可执行。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监察法》对人权构成系统性威胁，因为该法授予实际上无须负责的监察机关广泛权力，并将“留置”这种法外制度合法化。在此制度下，任何人可在不经指控或司法程序的情况下，被拘押长达6个月，期间无法与外界联系。2017年，国际特赦组织就《监察法（草案）》提交了意见和建议，认为它有可能会侵犯人权。¹ 当局后来提出的《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证明了这种担忧非虚。

虽然国际法允许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比如被告在充分知情下作出不出庭决定并经过法院核实，可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庭审程序，但这并不是放弃被告的所有公正审判权，包括由被告自己选择的律师辩护和无罪推定的权利。此外，在缺席情况下被定罪的人有权获得补救，包括撤销任何判决，以及在被捕或自愿现身后在独立和公正的法院重新得到公正的审判。

国际特赦组织认为，中国刑事司法体系中的人权保护不足，此举意味着引入被告缺席情况下进行的审判程序将不可避免地增加冤假错案的风险。

即使被告出庭，在中国司法系统内也面临着不公审判的风险。监察机关的权力缺乏制衡，被告人在留置制度下被监察机关拘押后，面临酷刑及其他虐待和逼供的风险极高，

¹ 国际特赦组织，《就〈监察法（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意见书》（索引号：ASA 17/7553/2017）；《中国：监察法加重党内滥权，对人权构成重要威胁》（新闻稿，2018年3月20日）。

且中国的司法判决还受到系统性的政治干预，以上种种也让被控腐败者不敢自愿回国面对指控。另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是，中国继续对涉及腐败和其他非致命犯罪的人使用死刑，自《监察法》颁布以来至少有一名政府官员被判处死刑。²

国际特赦组织同意，一个国家的系统性腐败问题会破坏法治，而且实际上往往导致或助长侵犯人权行为。然而，反腐工作本身不能导致侵犯人权行为的出现。国际特赦组织敦促中国政府，停止颁布和执行允许以“反腐”名义进行任意拘押并侵犯被告人公正审判权的法律。

认罪从宽和速裁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自愿认罪并接受处罚的嫌疑人和被告可从宽处罚。同时，《修正草案》也寻求编纂入法一个在被告认罪时使用的速裁制度。国际特赦组织担心，在缺乏强而有力的保障措施之下，该制度将严重威胁被告的公正审判权。

在有关鼓励认罪的规定方面，我们也有充分理由怀疑在中国法律体系之下此类认罪是不是自愿性质。由于中国法律存有不足之处，而且刑事司法制度有系统性问题，再加上出于根深蒂固的做法而一再没有执行保护性规则和程序，拘押和审问过程中仍普遍出现酷刑和其他虐待。在这种情况下，被拘押者可能会认为认罪是改善自己处境的唯一办法。

虽然法院将要复查认罪是否自愿，并通知有意认罪的被告其程序性权利和认罪后的法律后果，但我们没有理由期望该程序能足以防范逼供的出现，又或可有效落实保护措施免让任何人被迫自证其罪。

中国的法律制度已经过度依赖“供述”作为大多数定罪判决的根据。引入速裁程序将进一步诱使执法人员采取任何手段，以迫使被告认罪并“接受”惩罚。

速裁程序适用于由基层法院一审而被告人认罪并接受3年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在这些程序之下，不会进行任何法庭调查或法庭辩论，法院在宣判前将给予被告做出最后陈述的机会。虽然拟议条款要求，若发现被告人非自愿认罪，或被告否认所控的犯罪事实，法院就须停止速裁程序并重新审判，但速裁程序大大妨碍了法院发现此类情况的能力。

《修正草案》还订下规定，除法院发现没有发生犯罪行为或被告人非自愿认罪的特定情况外，法院一般应遵循检察人员提出的指控和判刑建议，这种强烈表示支持检控方立场的推定难以符合旨在维护司法独立的三权分立原则。

具备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院是保障公正审判权的绝对要件，法院的决定应不受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方面的干涉、压力或不当影响。量刑无疑是法官的权力，然而，由于《修正草案》实际上规定，如非特殊和所谓“明显不当”的案件，法院必须遵循检察官的量刑建议，因此削弱了法院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进行裁决的权力。如果要接受认罪制度，则法院必须是唯一的最终决策者。尤其，司法独立要求具有司法职能的官员完全独立于负责起诉的人员，并且不受行政部门的命令或政治干预。

² 《中国日报》，〈受贿大案的前副市长被判处死刑〉（Former vice-mayor sentenced to death in massive bribery case），2018年3月29日，<http://www.chinadaily.com.cn/a/201803/29/WS5abc3794a3105cdcf6514f49.html>。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政府停止引入有损法院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法律修正案或做法，并确保《刑事诉讼法》符合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规定。